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46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成立。

根据《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旗下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将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变更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情况如下，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变更前）	基金简称（变更后）
026622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发起式 A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026623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发起式 C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

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

二、其他修改内容要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基金变更事项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本公司届时将同步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重要提示

此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前述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变更前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对于本基金变更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公告仅对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了解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u>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由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	1、基金或本基金：指<u>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基金签订之《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7、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6、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4、存续期：指《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认购：指在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u>投资目标ETF份额</u>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
--	---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5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4、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 55、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ETF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相似，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 6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与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00%。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u>ETF 联接基金</u>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u> <u>八、目标 ETF</u>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u>九、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u> <u>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u> <u>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跟踪标的指数。</u> <u>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 ETF 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 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 ETF。</u> <u>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u> <u>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 ETF 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u> <u>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u>
--------------------	--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u>目标 ETF 申购赎回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u>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 <u>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46 号《关于准予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进行发售，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u>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	确认，《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将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
---	--

	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原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

的 申 购 与 赎回	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u>目标 ETF 的投资市场休市、目标 ETF 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 ETF 延迟支付赎回对价或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交易结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u>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 ETF 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8、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 <u>9、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达到或接近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u> 发生上述第 1、2、3、5、6、<u>7、8、9、10</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
----------------------------------	--	--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7、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 <u>8、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u>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u>（17）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 所产生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u>（18）</u>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u>（9）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u>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u>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u>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与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0%。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含存托凭证，下同）和备选成份券（含存托凭证，下同）。 本基金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	一、投资目标 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券（含存托凭证，下同）和备选成份券（含存托凭证，下同）。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成份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组合构建存在差异，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券停牌、成份券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复制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法调整的股票组合应符合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的投资比例限制。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成份券组成及其	 三、投资策略 <u>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人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00%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u> <u>1、目标 ETF 投资策略</u> <u>（1）基金组合构建原则</u>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指定的目标 ETF。</u> <u>（2）基金组合的构建方法</u> <u>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构建基金组合，使得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u> <u>1）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赎目标 ETF；</u> <u>2）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基金的目标 ET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 ETF 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u> <u>（3）日常组合调整</u> <u>在基金的日常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购、赎回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实现指数化投资。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亦可通过二级市场在证券交易所买入、卖出目标 ETF 基金份额。两种投资方式主要根据交易成本、市场流动性以及价格的优势决定。</u> 2、股票投资策略 <u>本基金对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部分的投资，主要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u>
--	---

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实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4)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A. 当成份券发生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等情况而影响成份券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券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他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除上述（6）、（11）、（12）、（13）、（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	进行日常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u>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u> <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除上述<u>（1）、（6）、（11）、（12）、（13）、（16）</u>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u>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u>买卖除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
---	--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收益率×95%+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u>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u> <u>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本基金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相应选取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收益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u> <u>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u> <u>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u> <u>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50162，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u> <u>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u> <u>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u> <u>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u>
--	---

	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其中，<u>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经利息税（如有）调整后，再纳入计算。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u> <u>4、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方式</u> <u>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人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00%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u> <u>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u> <u>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u> <u>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u> <u>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u> <u>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u>
--	--

		<u>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u> <u>1、目标 ETF 终止上市；</u> <u>2、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u>
第十 三 部 分 基 金 的 财 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u>1、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估值</u> <u>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按估值日目标 ETF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则按该日目标 ETF 的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u> <u>2</u>、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u> <u>5</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 五 部 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10、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u>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管理费。</u>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u>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u>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u>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u>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该类基
-----------------------	---	---

		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u>11</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认购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u>23、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u>
--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第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u>《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由《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自2026年7月10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u>